

日期 2001 年 5 月 15 日

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

与

香港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受托方)

有关

办理签证业务
的
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This document marked "A" has been produced to the 2004 Firs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 signed by the Chairman hereof for the purpose of identification.



Chairman

Johnson
Stokes
& Master

JECC/PJS/6701209/6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01年 5 月 15 日签订：

- (1) 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香港干诺道中78-83号中旅集团大厦21楼(“委托方”)；及
- (2) 香港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香港干诺道中78-83号中旅集团大厦(“受托方”)

鉴於：

- (1) 委托方受有关政府机关之授权，於香港代办有关中国入境/旅遊的签证；
- (2) 委托方乃办理签证业务(包括业务资产)权益的拥有人；
- (3) 委托方同意按本协议下文所载的条款，将办理签证业务委托予受托方经营管理，而受托方同意接受该项委托。

各方兹订立本协议如下：

1. 释义

1.1 除本协议中另作解释外，本协议中的文字和表述具有下列含义：

- | | |
|-------------|--|
| “中国入境/旅遊签证” | 指中国大陆以外人士进入中国所需的证件； |
| “有关政府机关”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权签发中国入境/旅遊签证的政府机关； |
| “办理签证业务” | 指现在由委托方以“香港中旅社”的商号名称於附件内所列的经营地点提供办理中国入境/旅遊签证所需的收发工作，但不包括后勤工作； |
| “后勤工作” | 指涉及整理申请中国入境/旅遊签证文件，并与有关政府机关联系和跟进审批的工作； |
| “受托方的联系人” | 指香港中旅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公司； |
| “业务资产” | 指有关或用於办理签证业务属於委托方的所有资产，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受托方就办理签证业务的商誉、商标、标识、技术诀窍(know-how)(如有)等以及与办理签证业务有关连的所有商号名称； |
| “业务收入” | 指办理签证业务的收入，相等于每位申请人向受托方申请中国入境/旅遊签证所缴付的费用总额； |

“附属公司”	指《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所定义的附属公司；
“委托期”	指由委托日起至 2047 年 6 月 30 日止；
“委托日”	指 2001 年 1 月 1 日；
“合约”	指就办理签证业务而与客户、供应商等订立的所有约定、合约及安排；及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1.2 在本协议内(倘若文意允许或要求)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设，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2. 办理签证业务的委托

- 2.1 委托方按本协议的条款，将办理签证业务委托予受托方经营管理，而受托方兹接受该项委托。
- 2.2 委托方承诺在委托期内不得
- (i) 自己经营、管理；或
 - (ii) 委托受托方(或受托方的联系人或经委托方同意后获受托方授权的公司)以外的第三方经营、管理办理签证业务。

若委托方违反本条款之规定，本协议将被视作终止，委托方须按本协议第 7 条赔偿受托方。

- 2.3 双方同意在委托期内，委托方将继续经营及管理后勤工作。由於各项业务程序间需要密切联系和配合，委托方承诺在委托期内将尽力配合受托方与此有关的要求，包括安排适当及足够人手，为双方可提供一个高效率的办理中国入境/旅遊签证的工作环境和过程。
- 2.4 双方同意计算委托金的基准为：所有有关后勤工作事宜的开支(包括应向有关政府机关缴纳的所有款项)由委托方支付；所有有关办理签证业务的开支由受托方承担。
- 2.5 由於本协议的安排被视为从委托日开始，双方需作适当的会计及财务调整。所有根据本协议应由委托方支付的费用和收入，被视为由委托日开始采用上述基准计算；同样，所有根据本协议应由受托方支付的费用和收入，亦被视为由委托日开始采用上述基准计算。

在本协议首页标明的日期的一个月內，双方应按以上的原则(及第 5.2 条)调整有关帐目及彼此补偿有关应付款或应收款。

3. 业务资产的使用

为进行本协议下的委托，委托方同意将其拥有的业务资产全部交付予受托方使用，使用费已包括在本协议第5条委托金的计算公式中。

4. 委托经营地点

- 4.1 本协议项下的经营管理委托自委托日开始、在附件所列的经营地点进行，而日后将在双方同意的经营地点进行。
- 4.2 在委托日之后，受托方有权根据其业务发展情况，不在本协议附件所列的经营地点经营办理签证业务，而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经营办理签证业务。

5. 委托金

- 5.1 委托方就委托办理签证业务须支付予受托方的委托金将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委托金} = 45\% \times \text{业务收入}$$

- 5.2 按照第2.5条的原则，由委托日开始直至本协议首页标明的日期，所有业务收入根据第5.1条的基准分配。

- 5.3 由本协议首页标明的日期开始，受托方应将每日的业务收入，于不迟于该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前存入委托方为收取业务收入而设立的银行专用帐户。委托方应每月将受托方每日存入该帐户的业务收入总额的45%，于不迟于该月（“有关结算月”）后的第3个工作日前支付予受托方，作为月度委托金的支付款。

倘若委托方未能於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支付该委托金，未付的款额将按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于有关结算月最后一日所报的银行最优惠利率加1%由有关结算月最后一日起计算利息。

6. 交付

於委托期开始之前，委托方将交付或促使交付下列各项予受托方：

- (i) 本协议第3条所指的业务资产；
- (ii) 由委托方或代表委托方正式签署或执行的各份合约(或相对文本(如适用))的正本；及
- (iii) 受托方为进行本协议项下的经营管理委托的需要，而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7. 终止及赔偿

- 7.1 委托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向受托方承诺，委托方在委托期内绝对不终止本协议，收回委托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致使本协议在委托期届满前中断，否则委托方将赔偿受托方因本协议被终止而遭受的损失。

惟若

- (i)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被终止；或
- (ii) 非因委托方所能控制而导致委托方失去於香港代办有关中国入境/旅遊签证的权力

则委托方毋需向受托方作上述赔偿。

- 7.2 受托方在给予委托方不少于 2 个月的通知期后，即可终止本协议，而毋须向委托方作出任何赔偿。

8. 无权转委托

除非得到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无权将办理签证业务转委托或以其他方式转予第三方(受托方的联系人除外)。惟受托方可委托受托方的联系人或受托方认为适合的公司，就有关办理签证业务提供专业或支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印刷及电脑技术的支援服务。

9. 保证及承诺

- 9.1 委托方特此声明及保证：-

- (i) 其有权进行本协议项下所述的办理签证业务，后勤工作及拟与受托方进行交易；
- (ii) 其有权签署及执行本协议，而本协议对委托方有约束力；及
- (iii) 在签署本协议之前，概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向委托方或受托方作出的取消、撤销、停止或以任何形式结束办理签证业务的任何意思表示、事实、情况和问题。

- 9.2 委托方承诺将尽力促使本协议能顺利执行(包括取得有关政府机关的批准(如需要))及确保本协议第 9.1 条所述之保证，在任何时候均无虚假及真实有效。

10. 通知

- 10.1 有关本协议的通知、批准、同意或其他通讯等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双方下列地址留存或以预付邮资的普通邮递方式(倘若寄往或寄自香港以外地区，则以空邮方式)寄往收件人的地址，或以传真方式发送至下列收件人的传真号码，今后倘若收件人通知转换另一地址或传真号码，则送达该地址或发送至该传真号码。

各方的地址及传真号码如下：-

委托方

地址： 香港干诺道中 78-83 号中旅集团大厦 21 楼

传真： 2854 1383

受托方

地址： 香港干诺道中 78-83 号中旅集团大厦 8 楼

传真： 2851 7734

10.2 通知、批准、同意或其他通讯将按本协议第 10.3 条的约定，从其被视为已收到的时间起生效。

10.3 函件或传真按下列方式被视为已收到：

- (i) 就邮寄的函件而言，於寄出后翌日(倘若寄往或寄自香港以外地区，则於寄出后 7 日)；及
- (ii) 就传真而言，於发出传真的传真机出示传送报告，其中显示该传真已整份发送至收件人的传真号码。

11. 本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代表双方对本协议题述事项达成一致理解，经过协商后达成本协议。一切题述事项、安排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且替代有关各方先前的任何协议及安排。

12. 适用法律、司法管辖权及法律程序文件的送达

12.1 本协议及其拟进行的交易将适用香港法律并按香港法律解释。

12.2 各方不可撤回及无条件地决定，由本协议或其计划的任何交易而引致的任何争议，愿接受香港法院非独有的司法管辖权规限。

12.3 在不妨碍任何其他送达方法的情况下，任何诉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传讯令或其他原诉法律程序文件或任何第三方或其他方的通知)可按本协议第 10.1 条项下的送达地址送交或留存予任何一方。

附件

经营地点

- 总社 : 香港干诺道中 78-83 号中旅集团大厦二楼
- 湾仔分社 :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138 号修顿中心地下 1 号舖位
- 北角分社 : 香港渣华道 196-202 号嘉富大厦地下 1-2 号舖位
- 筲箕湾分社 : 香港筲箕湾南康街 18 号康华大厦地下 3 号舖位
- 尖沙咀分社 : 九龙弥敦道 27-33 号良士大厦一楼
- 旺角分社 : 九龙洗衣街 62-72 号地下、一楼及二楼
- 官塘分社 : 九龙官塘牛头角道 300-302 号裕民商场 35、36、37、46 号舖位
- 土瓜湾分社 : 九龙土瓜湾马头围道 426、428、430 号地下 B 舖及一楼
- 荃湾分社 : 荃湾青山道 189 号百万行商业大厦地下 4 号舖位及地库
- 大埔分社 : 大埔广福道 128-130 号金松楼 4-5 号舖位
- 屯门分社 : 新门屯门青山公路 168 地段嘉华大厦一字楼 A 舖
- 乐富分社 : 九龙乐富中心第一期三楼 T27-T28 商舖
- 元朗分社 : 元朗教育路 31-41 号南天大厦地下 4 号舖位
- 大围分社 : 沙田大围村南道 77-81 号地下舖位
- 机场专柜 : 香港大屿山赤立角新机场客运大楼五楼 A0556 号商舖

本协议各方已於本协议首页标明的日期签字，以兹证明。

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
的公章在下列人士面前

盖上：- 鄭世廣、鄭月水

)
)
)

鄭世廣

鄭月水

香港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的公章在下列人士面前

盖上：- 利柏晉、鄧一梅

)
)
)

利柏晉

鄧一梅